

总代理授权函

兹授权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为全国总经销，全权负责 LiCA®500 自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仪、LiCA®8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在全国范围内的经营、销售以及售后服务。

授权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科美博阳诊断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

科美博阳诊断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授权书

编号：AC-KMSH-5201160-2026001

致：成都市新都区妇幼保健院

兹授权四川天优科技有限公司（被授权公司名称）在成都市新都区妇幼保健院（终端客户名称）销售我公司的 LiCA 800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配套耗材（具体产品名称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）。

授权期限：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特此声明。

授权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科美博阳诊断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

注：

本授权书均需打印，手写无效。

被授权公司在取得相关合法经营资质后，方可进行本授权内的经销活动，否则本授权无效。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书

编号：AC-KMBJ-5201160-2026002

致：成都市新都区妇幼保健院

兹授权四川天优科技有限公司（被授权公司名称）在成都市新都区妇幼保健院（终端客户名称）销售我公司的 LiCA 800 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配套试剂（具体产品名称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）。

授权期限：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特此声明。

授权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注：

本授权书均需打印，手写无效。

被授权公司在取得相关合法经营资质后，方可进行本授权内的经销活动，否则本授权无效。